



自然法名著译丛

De Lege

论法律

[意] 阿奎那 著

杨天江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De Lege

论 法 律

〔意〕阿奎那 著

杨天江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法律/(意)阿奎那著;杨天江译. —北京:商务印
书馆,2016

(自然法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2225-2

I. ①论… II. ①阿… ②杨… III. ①法理学—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0079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自然法名著译丛

论法律

[意]阿奎那 著

杨天江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225-2

2016年8月第1版 开本880×1230 1/32

201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3 $\frac{1}{2}$

定价:42.00元

St. Thomas Aquinas

DE LEGE

《自然法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吴 彦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王凌皞 田 夫 朱学平 朱 振

孙国东 李学尧 杨天江 陈 庆 吴 彦

周林刚 姚 远 黄 涛 雷 磊 雷 勇

《自然法名著译丛》总序

一部西方法学史就是一部自然法史。虽然随着 19 世纪历史主义、实证主义、浪漫主义等现代学说的兴起,自然法经历了持续的衰退过程。但在每一次发生社会动荡或历史巨变的时候,总会伴随着“自然法的复兴”运动。自然法所构想的不仅是人自身活动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它既影响着西方人的日常道德行为和政治活动,也影响着他们对于整个世界秩序的构想。这些东西经历千多年之久的思考、辩驳和传承而积淀成为西方社会潜在的合法性意识。因此,在自然法名下我们将看到一个囊括整个人类实践活动领域的宏大图景。

经历法律虚无主义的中国人已从多个角度试图去理解法律。然而,法的道德根基,亦即一种对于法律的非技术性

的、实践性的思考却尚未引起人们充分的关注。本译丛的主要目的是为汉语学界提供最基本的自然法文献,并在此基础上还原一个更为完整的自然法形象,从而促使汉语学界“重新认识自然法”。希望通过理解这些构成西方法学之地基的东西并将其作为反思和辩驳的对象,进而为建构我们自身良好的生存秩序提供前提性的准备。谨为序。

吴彦

2012年夏

目 录

问题九十 论法律的本质	1
第一节 法律与理性有关吗?	2
第二节 法律是否总是指向共同善?	5
第三节 是否任何人的理性都有资格立法?	8
第四节 颁布是否为法律所必需?	10
问题九十一 论法律的不同种类.....	13
第一节 永恒法是否存在?	13
第二节 自然法是否存在于我们之内?	15
第三节 人法是否存在?	18
第四节 是否需要神法?	21
第五节 是否只有一种神法?	24
第六节 是否存在一种欲火的法律?	27

问题九十二	论法律的效果 ·····	31
第一节	使人成为善人是否是法律的一种效果? ·····	31
第二节	法律的行为是否规定得适当? ·····	35
问题九十三	论永恒法 ·····	38
第一节	永恒法是否是存于天主内的至高理型? ·····	39
第二节	永恒法是否为所有人所认识? ·····	42
第三节	是否每种法都源于永恒法? ·····	44
第四节	必然和永恒之物是否从属于永恒法? ·····	47
第五节	自然的偶然事件是否从属于永恒法? ·····	50
第六节	是否所有人类事务都服从永恒法? ·····	52
问题九十四	论自然法 ·····	57
第一节	自然法是否是一种习性? ·····	57
第二节	自然法是包含几项训令还是只有一项? ·····	60
第三节	自然法是否规定了所有德性行为? ·····	64
第四节	自然法对所有人是否都是相同的? ·····	67
第五节	自然法能否改变? ·····	71
第六节	自然法能否从人心中废除? ·····	74
问题九十五	论人法 ·····	77
第一节	人所制定的法律是否有用? ·····	78

第二节	人法是否都源于自然法?	81
第三节	伊西多尔对实在法性质的描述 是否恰当?	84
第四节	伊西多尔对人法的划分是否恰当?	87
问题九十六	论人法的权力	91
第一节	人法是否应该以一种一般的而非 具体的方式制定?	92
第二节	人法是否该压制所有恶习?	95
第三节	人法是否规定了全部德性行为?	97
第四节	人法约束人的良心吗?	99
第五节	所有人都服从法律吗?	102
第六节	服从法律的人可否在法律的文字 之外行为?	105
问题九十七	论法律的变动	109
第一节	人法是否应当以某种方式改变?	110
第二节	每当更好的情况出现时法律是否 总是应当改变?	112
第三节	风俗是否获得了法律的效力?	114
第四节	民众的统治者能否豁免人法?	117
问题九十八	论《旧约》法律	121
第一节	《旧约》法律好吗?	122

第二节	《旧约》法律来自天主吗?	125
第三节	《旧约》法律是通过天使来自天主吗? ...	129
第四节	《旧约》法律只应颁给犹太人吗?	132
第五节	《旧约》法律约束所有人吗?	136
第六节	在梅瑟时代颁布《旧约》法律 时机恰当吗?	138
问题九十九	论《旧约》法律的训令	142
第一节	《旧约》法律是否只包含一种训令?	143
第二节	《旧约》法律包含道德训令吗?	145
第三节	《旧约》法律在道德训令之外还包含 礼仪训令吗?	148
第四节	除道德训令和礼仪训令之外还有 司法训令吗?	151
第五节	除道德、司法和礼仪训令之外包含 任何其他训令吗?	154
第六节	《旧约》法律应当通过现世的许诺和 威胁使人遵守其训令吗?	158
问题一百	论《旧约》法律的道德训令	162
第一节	《旧约》法律的道德训令都属于 自然法吗?	163
第二节	《旧约》法律的道德训令涉及一切	

德性行为吗?	166
第三节 《旧约》法律的全部道德训令都可以 还原为《十诫》的十条训令吗?	169
第四节 《十诫》训令之间的区分适当吗?	171
第五节 《十诫》的训令规定得适当吗?	175
第六节 《十诫》的十条训令顺序恰当吗?	182
第七节 《十诫》的训令表述得适当吗?	185
第八节 《十诫》的训令可否豁免?	189
第九节 德性的心态归于法律训令之下吗?	193
第十节 爱的心态归于神法的训令之下吗?	197
第十一节 在《十诫》之外区分其他道德训令 正确吗?	200
第十二节 《旧约》法律的道德训令能否 使人称义?	205
问题一百零一 论礼仪训令	208
第一节 礼仪训令的本质是否在于它们与崇拜 天主相关?	209
第二节 礼仪训令是否是象征性的?	212
第三节 应有许多礼仪训令吗?	215
第四节 把《旧约》法律的礼仪区分为祭祀、圣物、 圣事和守则合适吗?	219

问题一百零二 论礼仪训令的原因	223
第一节 礼仪训令是否存在任何原因?	223
第二节 礼仪训令是具有一种字面原因,还是 仅仅具有一种象征原因?	226
第三节 可以为与祭祀相关的礼仪提出适当的 原因吗?	229
第四节 可以为与圣物相关的礼仪提出充分 理由吗?	242
第五节 《旧约》法律的圣事是否具有合理的 原因?	261
第六节 礼仪守则是否具有合理的原因?	284
问题一百零三 论礼仪训令的期间	302
第一节 礼仪训令在法律颁布之前是否存在? ...	302
第二节 在法律时代《旧约》的礼仪能否 使人称义?	306
第三节 《旧约》的礼仪在基督到来后 是否停止?	310
第四节 基督受难后可以遵守法律礼仪而 不犯死罪吗?	314
问题一百零四 论司法训令	321
第一节 司法训令是否是那些调整人与其邻人	

关系的训令?	322
第二节 司法训令是象征性的吗?	325
第三节 《旧约》法律的司法训令永远具有 约束力吗?	327
第四节 可能为司法训令提出明确的划分吗? ...	330
问题一百零五 论司法训令的原因	333
第一节 《旧约》法律关于统治者是否规定了 合理的训令?	333
第二节 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司法训令规定 得是否合理?	340
第三节 关于外邦人的司法训令规定得 是否合理?	358
第四节 《旧约》法律关于家庭成员的训令规定 得是否合理?	364
问题一百零六 论被称为《新约》法律的福音	
法律自身	372
第一节 《新约》法律是一种成文法吗?	373
第二节 新法律可否使人称义?	376
第三节 新法律应当从创世伊始即颁布吗?	379
第四节 新法律要持续到世界末日吗?	381

问题一百零七 论新法律与旧法律的关系	387
第一节 新法律是否与旧法律不同?	387
第二节 新法律是否成全旧法律?	393
第三节 新法律是否包含在旧法律之中?	398
第四节 新法律比旧法律更为繁重吗?	401
问题一百零八 论新法律的内容	405
第一节 新法律是否应当命令或禁止任何 外在行为?	406
第二节 新法律关于外在行为规定得 是否充分?	410
第三节 新法律在内在行为方面对人的指导 是否充分?	414
第四节 在新法律中提出了某些固定的劝告 合理吗?	421
译后记	426

问题九十 论法律的本质

(四节)

我们接下来要思考行为的外在原则 (the extrinsic principles of acts, *de principiis exterioribus actuum*)。倾向于罪恶的外在原则是魔鬼,我们在第一集中已经提到了他的诱惑。^① 但是,把我们推向善的外在原则是天主,他既通过其法律训导我们,也通过其恩宠佑护我们。因此,我们要先讨论法律,然后再探究恩宠。^②

① 《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第一集,问题 114。

② 问题 109。

关于法律,我们必须思考:(1)总体上的法律本身;(2)法律的组成部分。^①就总体上的法律本身,我们需要思考三点:(1)法律的本质;(2)法律的不同种类;^②(3)法律的效果。^③

对于第一个论题要探讨四点:(1)法律与理性有关吗?(2)法律的目的。(3)法律的原因。(4)法律的公布。

第一节 法律与理性有关吗?

我们这么展开第一节:

反论 1:法律似乎与理性无涉。因为宗徒说(《罗马书》第 7 章 23 节):“我发觉在我的肢体中另有一条法律”,等等。但是由于理性不利用身体器官,所以,任何与理性相关的东西都不在肢体之内。因此,法律不是关涉理性之物。

反论 2:再者,理性中除了机能(*power, potentia*)、习性(*habit, habitus*)和行为(*act, actus*)外没有其他内容。但法律不是理性自身的机能。同样,它也不是理性的习性,因为理性的习性是理智性的德性(*intellectual virtues, virtutes*)

① 问题 93。

② 问题 91。

③ 问题 92。